

38/167. 人类住区

B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3281 (XXIX) 号决议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 34/11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1983/169 号决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⁹²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如其所通过各项实质性建议所显示的, 以有效的方式继续履行其协助各国政府应付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各种严重问题的任务;

3. 重申其信念, 即人类住区活动可对刺激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增进穷人与处于不利地位者的生活素质, 发挥主要作用,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

4. 向迄今已对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国际努力提供财务支持的那些政府和其他机构表示感谢;

5. 再次呼吁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 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则向该基金提供此种捐款, 或斟酌情形增加自愿捐款, 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⁹²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8/8)。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7 C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 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3C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安排这种参与,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简要叙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3 年 10 月 27 日关于此事的第 1983/18 号决定的报告,⁹³ 以及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口头解释,

意识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未能完全满足大会第 35/77 C 和 37/223C 号决议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简要叙述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定的报告, 并请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68.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 其中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待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报告,⁹⁴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第 1983/169 号决议,

深信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特别努力, 以扭转城市和农村住区,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 众多贫民的不不断恶化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⁹³A/38/548。

⁹⁴A/38/233-E/1983/74 和 Corr.1。

还深信鉴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均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采取并需要，因此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示范项目应予尽快开展，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迄今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作出的自愿捐助和认捐，

1. **欢迎并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⁹⁵中所载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进行期间和结束以后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通盘计划，以及在1983-1984年期间要采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优先事项；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重申政治决心，优先从事改善贫民区的住所和里弄环境，并核拨必要的资源以供完成“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

3.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迅速有效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而必须于1984年4月以前采取的国家行动的提案；

4.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关切的政府间、非政府和国家组织通过现有的和新的方案，包括旨在促使舆论界领导和广大人民阶层参与其事的各项方案，作出特别努力，以帮助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提供有效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必须于1984年4月以前采取的国家行动

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大部分行动和资源将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采取并需要。因此，必须迅速有效地

⁹⁵HS/C/6/4。

展开“国际年”方案，以便大部分示范项目可以在1986年底以前完成，或达到可以评价其执行成果的阶段。

2. 应在1984年4月举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前，在国家一级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 (a) 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中心；
- (b) 评估当前情况和未来需要；
- (c) 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A. 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的国家中心

3. 所有关切的国家应尽快指定一个“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中心。虽然应当指派一位特定人员作为接触中心点，但是国家中心也可以由一个现有机构、新单位或国家委员会来担任，包括专门成立来促进并协调国家和地方两级行动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4. 虽然各国“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中心的职责可不尽相同，但职责可包括：

- (a) 接收、制作和交换关于“国际年”方案及计划的资料、关于其他国家有关活动的资料，以及其他方案支助资料；
- (b) 制订一项“国际年”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确定和选择适当的示范项目；
- (c) 鼓励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有关“国际年”的项目、计划和可能性，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 (d) 推动并协调有关“国际年”的各项地方和国家活动及项目；
- (e) 举办有关的会议、讨论会和训练班；
- (f) 定期就特定国家“国际年”活动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成果提出报告。

B. 评估当前情况和未来需要

5. 各国在展开“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方案时，以及在实际选定具体的示范项目以前，应当至少对当前情况进行一次初步评估，要考虑到下列问题：

- (a) 对象集团在数量方面(例如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处于贫穷线以下的人数)和质量方面(例如取得饮水、卫生服务、运输、粮食、教育、能源等情形)的大小多寡、分布情况和特征是什么？

(b) 哪些以往的和当前的方案,或方案的一部分,已成功地对贫民区住所和里弄环境作了力所能及的改善,以及如何更好地予以推广?何以其他方案无法达到这个结果?

(c) 哪些国家和地方资源(金钱、土地、劳力、物资)可供满足改善对象集团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需要?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方面有无阻碍?

(d) 为了加速向贫民提供力所能及的住所,需要对当前的方案、政策和法律、体制和财政安排作出哪些改动?

(e) 按照对上述问题的答案,如何在“国际年”国家方案的示范项目内排定其优先次序?

C. 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6.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应当是试验和示范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各项基本问题的新办法,例如提供或改善住所;提供改进的饮水供应、卫生和废物处理;在正式或非正式建筑部门创造就业机会;改进环境和卫生条件和服务;改善基本设施和向贫民提供服务,包括道路、公共运输、能源和医疗、社会、教育和娱乐设施等;以及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当地的建筑方法、技能和建筑材料来提供低廉的建筑技术和材料。

7. 除了物质项目外,“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应当包括对政策、法律、组织和财政措施进行审查,并予以加强,以协助贫民改善其住所和里弄环境。需要特别注意下列各个领域:有关土地和使用权的法律;建筑规章和条例;筹资,包括向贫民提供住所信贷的贷款;并在国家和地方当局内部和两者之间作出体制性安排等。

8. 为了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国家在设计、选择、执行和监测“国际年”示范项目时,应考虑下列各项指导方针:

(a) 项目必须能探索、试验和示范改善贫民和处境困苦的居民,特别是城市和农村住区在贫穷线以下挣扎的贫民的住房和里弄环境的现有或新的方法和途径;

(b) 项目必须在1987年以前至少对一部分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明显可见的改善,有所贡献或作出成绩;

(c) 项目必须是可重复的,要能使更多的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可以享受这些项目的惠益,从而导致大多数人获得力所能及的改善,而不是使少数人获得重大改善;

(d) 项目必须谋求在所理想的目标(例如基本保健要求和建筑安全)、可达成的目标(从技术和行政方面言,以及利用当地技术、方法和材料)、和贫民自己同整个国家力所能及的目标三者之间,寻求实际可行的兼顾。

D. 进度报告

9. 为了使所有国家都了解现况、优先关注事项以及其他国家“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和计划,各国的“国际年”中心应当在1984年4月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前,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下列资料:

(a) 有关其本国“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计划、优先关注事项和活动简介(最多两页),包括对上文第5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b) 使用将由生境中心拟订的一个标准格式,为迄今执行的每一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示范项目,编写一件一页长的摘要。

38/169.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赞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⁹⁶的第36/193号决议,特别是其1982年12月21日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第37/250号决议,

⁹⁶《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